

#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赣南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PCR 实验室风冷直膨式净化空调机组

项目编号：HRC-2022-CG003

二〇二二年三月

郭  
明  
学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文件</b> .....	<b>1</b>
一、磋商邀请.....	1
二、磋商须知.....	4
（一）总 则.....	4
（二）磋商文件.....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启与评审.....	13
（六）授予合同.....	26
三、采购项目需求.....	28
四、合同主要草案条款.....	28
<b>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8</b>
一、封面（格式）.....	8
二、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9
三、响应函（格式）.....	10
四、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格式）.....	12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4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
七、有关证明文件.....	16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0
九、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十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 第一章 磋商文件

## 一、磋商邀请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赣南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的委托，对其 PCR 实验室风冷直膨式净化空调机组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响应。

(一) 项目编号：HRC-2022-CG003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采购内容：

品目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一	赣南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PCR 实验室风冷直膨式净化 空调机组	1	批	详见采购需求	289900.00

(四) 磋商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所响应品目必须完整。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需求、合同草案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提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若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并提高了要求，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可高于第一次报价。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五)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21日。**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1日（工作日内）**上午09：0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网上免费获取。

**（八）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地点：**

1. **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2年3月25日14:30时（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磋商会，签到时间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或逾期递交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九）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人民币伍仟柒佰元整（¥:5700.00）；本项目响应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响应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响应供应商从各自基本账户全额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开户行：平安

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0205868003798；此账号只用作收取退还响应保证金），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的，须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无效。未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按成交金额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在所投所有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不计付利息。

#### **（十）付款方式：**

所投所有设备供齐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半年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 **（十一）其它要求：**

1.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流动和集聚，确保参与各方的人身安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现场：一是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中重疫区隔离期未满足的；三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可疑症状的；四是体（额）温超过37.3摄氏度的。

2. 开标现场只允许授权委托人进入，其余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3. 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到时交给代理机构。

### (十三) 联系方式:

采购人: 赣南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 赣州市章贡区京九路 46 号

电话: 13125271951

联系人: 姜烈永

采购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华润大厦 C 座 1005

电话: 15770846366

邮箱: 931376441@qq.com

联系人: 林欣格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二、磋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货物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3 “响应供应商代表”

2.3.1 如响应供应商为法人，“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该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3.2 如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该组织的负责人（或经营者），或经该组织的负责人（或经营者）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3.3 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该自然人本人。

2.3.3.1 如供应商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必须是中国公民。

2.4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赣南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2.5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如成交金额的 1.5%低于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法人响应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否则响应无效。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4.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2022年3月25日，即响应截止时间。

4.6.3 响应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6.4 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各自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4.6.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与本项目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事项说明**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所述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澄清与答疑**

6.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供应商指定接收邮箱，并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赣南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官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各自指定接收邮箱、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赣南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官网，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供应商各自指定接收

邮箱、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赣南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官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响应供应商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供应商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响应供应商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胶装成册和封装**。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 封面

10.1.2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10.1.3 响应函

10.1.4 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

10.1.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0.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1.7 有关证明文件

10.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9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1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 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单价和响应总价。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响应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4 最低报价（二次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12. 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2.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2.3 未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开启结束后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按成交金额的 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在所投所有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不计付利息。

12.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 12.4.2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 1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 1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4.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2.4.6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磋商小组查实的；
- 12.4.7 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2.4.8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叁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或未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

14.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填写自然人姓名，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或影印件。

14.5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盖章；自然人参加响应的，必须由其本人签字。

14.6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或自然人本人签字），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5.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 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启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9. 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响应文件及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19.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开启时，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开启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

19.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启记录。

### 20.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20.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0.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0.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3.1 响应文件中《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为准；

2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3.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1.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

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

21.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6.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1.6.2 逾期或未递交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证明原件的；

21.6.3 现场签到的响应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供应商代表不一致的；

21.6.4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5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有效委托的；自然人参与响应的，非自然人本人签字的；

21.6.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1.6.8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1.6.9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6.10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11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1.6.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1.6.13 响应代理人接受二个或以上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的；

21.6.14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1.7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7.1 采购项目需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7.2 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三家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3.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合同草案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

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24. 磋商的步骤：**

###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项目需求、合同草案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项目需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项目需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

法律效力。

###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必须在 2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并由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给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供应商视同弃权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25. 评审方法**

2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5.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3 中、小、微企业

25.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5.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5.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5.3.2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3.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货物的最终响应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价格参与评审。

25.3.4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在评审时对其提供的响应价格（最终报价）不予扣除。

### 25.4 监狱企业

25.4.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则对其最终响应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价格参与评审。

25.4.2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则对其响应价格不予扣除。

###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5.1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5.5.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5.5.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5.5.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5.5.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5.5.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一），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5.4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货物的最终响应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6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p>价格分 (30 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监狱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技术分 (48 分)</p>	<p>一、投标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24 分）</p> <p>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得 0 分，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参数确认函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产品参数截图且含网址为依据。）</p> <p>二、所投核心产品先进性（24 分）</p> <p>1、医用风冷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所用硬质聚氨酯发泡板的表观芯密度 <math>50 \pm 5 \text{ kg/m}^3</math>，箱体强度达到 EN1886 中的 D1 级别，箱体在正负 1000PA 的压力下，每米变形率均不大于 0.6mm；满足以上的得 4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验）报告，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2、医用风冷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稳定运行 10 小时无凝露现象的得 4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p>

	<p>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为佐证，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3、医用风冷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采用的箱体具有抑菌功能，对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达到 99.9%以上的得 4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验)报告，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4、医用风冷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的箱体的传热系数能够达到 EN1886 标准的 T2 级，热桥因子能够达到 EN1886 标准的 TB1 级的得 4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验)报告，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5、医用风冷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依据 GB/T 19569-2004 检验，机组风量小于 15000m<sup>3</sup>/h, 机组内静压保持 1000pa 时, 机组漏风率不大于 0.1%, 机组内静压保持 1500PA 时，机组漏风率不大于 0.2%。满足以上的得 4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验)报告，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6、空气处理机组的保温护板与框架之间、各功能段之间在拼装时，应采用不含硅的密封胶密封，不滋生细菌，细菌试验报告应符合 FDA 标准，综合落菌总数不大于 10CFU/g 的得 4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空气处理机组图片的密封胶抗菌试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商务分 (22 分)</p>	<p>一、制造商实力 (8 分)</p> <p>①所标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职业健康管理体系</p>

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及结果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②所标空调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能效标识认证的焓差实验室，能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上查询得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上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二、质保期（4 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提供免费质保期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2 分，以此类推，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三、交货时间（5 分）

按采购人所下达的通知要求承诺 2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加 5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交货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 四、售后服务（5 分）

1. 售后服务响应（3 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遇到特发性故障在 1（含）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和后患且当地配有售后服务

	<p>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含 2 人）的得 3 分；在 2（含）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和后患且当地配有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含 2 人）的得 2 分；其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低于前述承诺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最多得 3 分，不累计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p> <p>2.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 7*24 小时，365 天全年无休免费服务者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p> <p>3. 承诺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提供备用设备者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p>
--	--

## 26.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7.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赣南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官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一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8. 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8.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8.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8.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8.4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公室投诉。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2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28.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出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28.7.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

28.7.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林欣格

电话：15770846366

28.7.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华润大厦 C 座 1005。

28.8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 （六）授 予 合 同

### 29. 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

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赣南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官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0.2 如出现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质疑的情形，则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收回成交通知书的函收回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设备、产品。

(二)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至少一年质保期（合同质保期按照投标承诺确定）（设备或响应供应商承诺另有超过以上规定年限的，按原规定或响应供应商承诺执行）。自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提供六年保修期（除使用不当、不可抗自然灾害外）。

(三) 货物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 根据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认可条例》的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需要强制认证的，应在交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给采购人。

(六) 响应供应商所投风冷直膨式医用空调风柜机组必须具有制冷、制热、电辅助加热、除湿和自动除霜等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功能。

(七) 本项目包安装是指将空调安装到位过程中包含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空调上墙（或指定区域）、墙体打孔、铜管伸长。

(八) 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 商务条款

1. 质量保证期：提供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响应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

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 2. 交货地点、时间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3. 安装、验收

3.1 供应商需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直到通过验收。

3.2 确保提供的设备是全新、优质、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3.3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全满足以上招标技术要求的产品，否则整个项目坚决不予验收。

## 4. 售后服务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

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 5. 其他要求

5.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价即为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报价。

(十一) 赣南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PCR 实验室风冷直膨式净化空调机组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30404017001	空调配电箱	XF-201, 箱内低压电气元器件采用国际著名品牌 含箱内所有元器件	台	1.000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2AP1, 箱内低压电气元器件采用国际著名品牌 含箱内所有元器件	台	1.000
3	030411004001	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2.5mm <sup>2</sup> 3. 敷设方式:桥架或管道敷设	m	400.000
4	030411004002	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4.0mm <sup>2</sup> 3. 敷设方式:桥架或管道敷设	m	300.000
5	030411004003	配线	管内穿线 穿多芯软导线 四芯 RVVP-4*1.0	m	133.000
6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型号:YJV 2. 规格:WDZ-YJV-4*2.5mm <sup>2</sup> 3. 敷设方式:桥架或管道敷设	m	128.000
7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型号:YJV 2. 规格:WDZ-YJV-4*6 3. 敷设方式:桥架或管道敷设	m	10.300
8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型号:YJV 2. 规格:WDZ-YJV-4*10 3. 敷设方式:桥架或管道敷设	m	20.600
9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 型号:YJV 2. 规格:WDZ-YJV-3*16+2*10 3. 敷设方式:桥架或管道敷设	m	10.300
10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型号:YJV 2. 规格:WDZ-YJV-3*25+2*16 3. 敷设方式:桥架或管道敷设	m	10.300
11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 型号:YJV 2. 规格:WDZ-YJV-3*70+2*35 3. 敷设方式:桥架或管道敷设	m	15.000
12	030411001001	配管	套接紧定式镀锌钢导管(JDG) 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外径(20mm)	m	120.000
13	030411001002	配管	套接紧定式镀锌钢导管(JDG) 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外径(25mm)	m	100.000
14	030411003001	桥架	1. 型号、规格:150*75*1.0 2. 材质:钢制 3. 类型:槽式 含盖板, 隔板、弯头等相关附件	m	17.800
15	030411003002	桥架	1. 型号、规格:200*100*1.0 2. 材质:钢制 3. 类型:槽式 含盖板, 隔板、弯头等相关附件	m	19.700
16	030411003003	桥架支撑架	电缆桥架支撑架制作及安装	kg	41.700
17	030701003001	风冷直膨式医用空调风柜机组(含室内机、室外机)	1. 形式:风冷直膨式空调风柜机组 2. 规格:风量 8000m <sup>3</sup> /h, 制冷量: 85KW, 制热量: 58KW, 加湿量: 35kg/h, 机外余压 600pa	组	1.000

18	030701002001	中效排风机 PF-201	1.形式:排风机 2.规格:风量:1075m <sup>3</sup> /h,全压:200Pa,功率:0.75KW	台	1.000
19	030701002002	中效排风机 PF-202	1.形式:排风机 2.规格:风量:2700m <sup>3</sup> /h,全压:300Pa,功率:1.1KW	台	1.000
20	030701002003	中效排风机 PF-203	1.形式:排风机 2.规格:风量:1150m <sup>3</sup> /h,全压:200Pa,功率:0.75KW	台	1.000
21	030701002004	中效排风机 PF-204	1.形式:排风机 2.规格:风量:1840m <sup>3</sup> /h,全压:300Pa,功率:1.1KW	台	1.000
22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1.材质:δ=0.6mm 镀锌钢板 2.形状:矩形 3.板材厚度:0.6mm 以内 4.含支吊架	m <sup>2</sup>	246.300
23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1.材质:δ=0.75mm 镀锌钢板 2.形状:矩形 3.板材厚度:0.75mm 以内 4.含支吊架	m <sup>2</sup>	65.230
24	030702001003	碳钢通风管道	1.材质:δ=1.0mm 镀锌钢板 2.形状:矩形 3.板材厚度:1.0mm 以内 4.含支吊架	m <sup>2</sup>	8.200
25	031208003001	通风管道绝热	1.类型:B1级难燃橡塑保温棉 2.规格:δ=20mm 3.含保温胶水	m <sup>3</sup>	6.395
26	030703007001	高效空气保温送风口	带无隔板高效过滤器送风口(顶接,液槽密封,内置调节阀,阀芯带密封,设PA0及压差测试孔) 风量:500m <sup>3</sup> /h,	个	4.000
27	030703007002	高效空气保温送风口	带无隔板高效过滤器送风口(顶接,液槽密封,内置调节阀,阀芯带密封,设PA0及压差测试孔) 风量:1000m <sup>3</sup> /h,	个	8.000
28	03070300700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门铰式活动百叶风口(带人字闸调节阀\带初效过滤) 内尺寸:200X400 回风口底边0.2m	个	4.000
29	03070300700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门铰式活动百叶风口(带人字闸调节阀\带初效过滤) 内尺寸:400X600 回风口底边0.2m	个	8.000
30	030703007005	单层防雨百叶风口	1.类型:单层防雨百叶风口 2.规格800*320	个	1.000
31	030703007006	单层防雨百叶风口	1.类型:单层防雨百叶风口 2.规格:800*400	个	1.000
32	030703007007	单层防雨百叶风口	1.类型:单层防雨百叶风口 2.规格:630*400	个	1.000
33	030703001001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类型: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200*160	个	4.000
34	030703001002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类型: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250*200	个	4.000
35	030703001003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类型: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320*200	个	8.000
36	030703001004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类型: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320*250	个	9.000
37	030703001005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类型: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400*250	个	1.000

38	030703001006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 类型: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800*250	个	1.000
39	030703001007	碳钢阀门	1. 类型: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320*320	个	2.000
40	030703001008	碳钢阀门	1. 类型: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630*320	个	1.000
41	030703001009	碳钢阀门	1. 类型:定风量调节阀 2. 规格:320*250	个	1.000
42	030703001010	碳钢阀门	1. 类型:定风量调节阀 2. 规格:320*320	个	1.000
43	030703001011	碳钢阀门	1. 类型:止回阀 2. 规格:320*200	个	3.000
44	030703001012	碳钢阀门	1. 类型:止回阀 2. 规格:320*320	个	1.000
45	030703001013	碳钢阀门	1. 类型:70℃, 防火阀(带执行器) 2. 规格:800*250	个	1.000
46	03080101400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1. 规格:铜管 $\phi$ 19.05/ $\phi$ 35 2. 带25mm厚保温套管	m	10.200
47	030702008001	柔性软风管	帆布软接头	m <sup>2</sup>	17.200
48	030411003004	桥架支撑架	(1)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含不锈钢管与支架接触处绝缘) (2)管道支吊架除锈及刷油	kg	64.000
49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000
50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000

## 四、合同主要草案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5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1.6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卖方提交和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竞谈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供齐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在买方验收合格之日，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半年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 **5.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 履行期限：卖方应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后交给买方使用。

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履行方式：买方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5.4 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种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买方。

6.2 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卖方。

###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买方提

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并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7.2 卖方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应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7.2.1 更换：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2 贬值处理：由买、卖双方协议定价。

7.2.3 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8. 检验

8.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8.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8.4 卖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9. 延期交货

9.1 卖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 **10.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交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在所投所有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14. 仲裁

14.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8.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9.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1.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1.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1.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1.3 除合同本身以外，21.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

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市章贡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一、封面（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日期：

## 二、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三、响应函（格式）

（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供应商参与响应）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_\_\_\_号“\_\_\_\_采购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姓名）代表（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期内的所有工作。
3. 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5. 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7.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 三、响应函（格式） （适用于自然人参与响应）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_\_\_\_号“\_\_\_\_采购项目”的邀请，\_\_\_\_（自然人姓名），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期内的所有工作。
3. 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5. 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7.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自然人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2. 所响应主要产品必须提供品牌型号（产品没有品牌型号的则提供制造商名称）。
3.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任何一种产品的最终响应单价均不得超出该产品预算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需货物的设计、生产、供应、包装、仓储、运输、保险、检验、货物相关的安装和土建、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调试的指导）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中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请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 属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_\_\_\_\_ 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说明：（1）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七、有关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5.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附后）；
6.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附后）；
7.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资格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9.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10.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附后）；
11.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注：1. 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加盖公章（或自然人本人签字）。**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响应保证金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声明函（详见格式，如非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或“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

2. 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响应保证金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声明函（详见格式，如非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响应保证金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声明函（详见格式，如非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

4. 如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响应保证金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声明函（详见格式，如非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

5. 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7-2、响应供应商关于响应保证金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声明函（格式，如非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的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是从我方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你公司的指定帐户。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三个月内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证明。

备注：1. 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1）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2）响应供应商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3）财务审计报告需同时具有两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2.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3. 如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信证明载明了有效期，还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如资信证明的出具方（证明人）作了其他声明的，该资信证明也应符合其规定，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7-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缴纳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或者单位）税收的凭证或证明，即“税款所属时期”必须为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

备注：1. 缴税凭证需有税务部门印章，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免税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响应供应商未达到缴纳税收限额标准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申报纪录（登记）表（格式自制）】。

### 7-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缴纳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证明，或提供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当地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明细。

备注：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需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印章，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响应供应商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7-7、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与响应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为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两面）

## 7-9、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愿意针对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进行响应。竞谈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  
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_\_\_\_\_公  
司（或自然人姓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7-11、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凭证

1.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格式附后）。

2.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须提交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且须将保函原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开启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3.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需为赣州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专业评级机构认定的 AA 级以上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该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响应有效期）；且须将保函原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开启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4. 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且须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开启现场提交相应凭证原件。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或自然人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  
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粘贴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转账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九、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注：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将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场测量体温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人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开评标室号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最近 14 天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最近 14 天是否离开过江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最近 14 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